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毅112上訴819字第112060092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溫耀揚、鄭博彥原名鄭至堯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19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

毅股書記官 彭威翔

